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277,453.4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按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7,745.35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38,949,708.14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38,100,343.68 元，扣除 2019 年 5 月派发现金股利 20,197,0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853,051.82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580,671.2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246,250.00 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